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标项一）

项目地点：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

委托方：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承包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 月 2 / 日



甲方：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项目编号:WZSLZB-YW-20241202

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圣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进行的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货物的投标，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采购的2025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WZSLZB-YW-20241202）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中标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一）	所有图书平均报价折扣率	合同总金额（折扣后）
1	2025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小写： 55 % 大写：百分之伍拾伍	500000 元

本合同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图书、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RFID芯片、磁条、盖馆藏章、加胶带纸等加工材料、加工费用、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价格折扣率。

甲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各方面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二、图书采购方式

1、定单采购：乙方在最大范围内为采购方征集新书出版、发行信息，提高采购效率。乙方提供的自编采访书目数据、现货书目数据（要求能提供电子书目）、现货样书品种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且为大学专科以上（含专科）层次。

2、专题采购：根据甲方图书馆的需要，做好自定专题书目的采购，以满足馆藏的特殊需要。

3、现场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甲方参加图书现采活动、参加全国书市及订货会。由于图书采购的需要，乙方每年提供甲方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的名额，书市具有一定规模的图书现采场地。也可采取网络形式开展图书现采活动。

4、其它方式：乙方负责甲方的零星图书采购与加工，不包括芸台购图书、上一年度未结算的零星采购图书以及读者自行采购报销等几种情况的图书。随时进行急需图书的增订、补订等工作，急需零购图书要通过快递5-10日内到货，提供编目数据和加工服务。

5、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几种采购方式之间图书重复。

三、图书采访数据配送、订单处理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所购图书免费配送国图格式的标准编目数据，其格式完全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标准，并在每次送书前三天交给甲方。

2、采访书目数据包含作者（含著作方式：著、编著、编、译、主编等）、书名（注明教材）、丛书名、副书名、出版社、ISBN、出版时间、内容简介、适用范围、价格、开本、装帧、分类、版本、页码等内容。以一周一次为周期，以标准中文 MARC 和 EXCEL 为格式，按现货和期货两种形式发送采访书目数据。

3、订单分自科、社科 2 种，以电子邮件方式给甲方发送订单，订单接收后 48 小时内反馈收到信息，高码洋（单册大于 1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等于 5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现书名和 ISBN 变更、出版时间延后或出版计划取消、丛书或者连续出版物复本书不配套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4、建立甲方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接收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行机构报送订单。对订购时间超过 6 个月无法采购的图书（计算到“到书率”中）订单需及时清库告知，并说明相关原因。除接受常规订单外，还有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理急需或特殊订单（读者推荐订单、用户自备订单或其他乙方无法采购的订单）。

四、加工要求

1、加盖馆藏章 2 个。颜色：蓝色。位置：书口中间位置一个（即骑缝章），书皮翻开第一页中间空白处一个；条码是书皮翻开第一页一个，书皮封底内侧一个。盖章和条码都要居中，位置可以根据文字遮挡的实际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浮动范围不要过大，以免影响自助借还机扫码。如果第一页为深色，可考虑把章盖到后一页。

2、磁条规格：采用 16cm 科晶牌或其他同等性能质量的安全磁条，磁条由乙方提供，一般 1 本书只加 1 根磁条，超过 500 页的图书，要加 2 根磁条。磁条紧贴书缝装订线安放，最大间隙不超过 0.5 毫米，要求隐蔽性好，不易发现。如能翻检到磁条，则要求再加涂一细条白乳胶封上。磁条一般图书贴在 99 页，500 页以上的图书贴在 199 页，不满 99 页的图书贴在 39 页。如果是卖场的图书务必先处理永久性磁条后，再做加工编目处理。若出现永久性磁条由乙方负全责，一旦发现，2 天内由乙方派员到馆对该批次图书磁条逐本拆除并重新粘贴复合磁条，对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追责权利。

3、条形码必须是加膜、光滑、明晰、耐磨的条码，适合自助借还机识别。每本书需贴 2 张条形码，再贴一层覆膜加固防止脱落，第一张贴于书的封面从上往下居中约 5cm 处，第二张贴在封底内页从上往下居中约 5cm 处，有文字图案时位置可适当移动。条码的起始范围由我馆指定。

4、每本书只贴 1 个书标，书标贴在书脊上，高度为距书的底边约 3cm，书标上的内容与书脊左端对齐，不能隐藏到封底，并覆盖透明书标膜（需定做）到书脊底部。书标签的索书号要居中。最下方打印图书出版年份。

5、红绿书标分配方法：字典、年鉴类工具书对应绿标，其他对应红标。单行本、手册、词（辞）典、年鉴等图书设流通类型为工具书，存放地为工具书阅览区。

6、索书号用铅笔写在书名页左上方，如样书。

7、有附件的书跟正书装订成一册，附件不贴条码；不能装订的附件做成分册，另贴条码号，在正书的数据下增加馆藏条码，在数据 215 字段加注附件。

8、甲方有权委托中标的其中一家乙方上门加工图书，加工费标准经协商确定，由各中标单位分别承担。

9、未尽事宜，详见技术指标。

五、供书时间与到书率

到货时间从发出订单的第二天开始计算，乙方应保证 95%以上的图书年到书率，其中 85%图书的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0 天之内。如果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取消其供书资格。因此而造成合同金额不能完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图书到馆截止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六、图书包装及送货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图书复本量配书，由乙方负责妥善包装，运输途中出现的任何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图书须按甲方要求发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收货人，由乙方承担运输所有费用。每次送货每批次图书为40-60包左右，一次送货超过一个批次需在包装上注明批次号。

2、图书纸质清单、电子清单要随书送到，每包图书要有编号，每包内附1份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每批次附一份清单内标明每种图书所在的包号、发货批次、折扣率、种数、册数、码洋金额。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发送（电子清单的格式除包含纸质清单的内容，还需增加“折扣”和“实洋”）。编目数据根据国图格式标准制作，并于图书批次相对应。包外单需标识总包数、包数、发货批次、折扣率、种数、册数、金额。

3、发货清单一式壹份，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ISBN、书名、出版社、单价、册数，订购号、订单号、每包的种、册、码洋要有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并加盖公章。在配送打包时，一包中的条码号必须连续，并按条码号顺序打包，在外包装上标注顺序号，并在清单中注明条码起始号与订单号、包号。总条码应连续使用，不能断号、漏号。总清单上要有该批书的条形码从小到大顺序排列，用 A4 纸打印一份。编目好后按分类号大类分，社科、自科、考级考证书、附随书光盘的书分开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每包内有一张清单，清单内容按要求。

七、图书质量

1、提供的采访书目需完整、准确，并符合大专层次及以上读者需求。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发送盗版或盗印的出版物、不发送政治不合格的出版物。

- 2、乙方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如有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 3、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和数量与甲方订货单不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换货或补足。
- 4、乙方提供的到货图书品种不适合甲方招标学科专业和学科层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 5、乙方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 6、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以《服务承诺书》为准）止，在保证期内因图书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图书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

- 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有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 八、验收和结算方式：**

- 1、甲方订购图书涨价超过15%，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 2、凡交到甲方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确认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 3、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按以下条件结算：

-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履约保证金。
- （2）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3）本合同付款方式按采购批次进行结算付款。书款以图书定价为依据，按乙方提供的图书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结算，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分批次提供图书并提供所到图书的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全额发票，剩余的图书必须在2025年11月20日之前到馆，并提供所到图书的全额发票，甲方在付清所有订购到馆的纸质图书书款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抵冲合同款，分批次等额扣回（如当期批次款不足扣回的，则不支付合同款，累计至下期批次足额后扣回）

- （4）书款以图书定价为依据，按甲方提供的图书码洋乘以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商（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于2025年10月20日之前验收完毕到馆75%或以上的图书，剩余的图书必须在2025年11月20日之前到馆。

- （5）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并确认的图书码洋的最终折扣结算。

九、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 2) 除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乙方还承诺以下服务和优惠措施:详见响应文件。
- 3) 乙方负责图书上架工作,具体服务详情与甲方对接后实施。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图书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应负责将货物最终运交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1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 所有提供的图书供货、加工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配发高价低折类图书、特价类图书;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搭配图书;
 - (3) 配发盗版、盗印图书及其他非法出版物;
 - (4) 配发非主渠道出版的图书;
 - (5)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承诺的加工服务,差错率高,经提醒未及时整改;
 - (6) 在本次招标中的承诺未能履行并经甲方提醒仍未能执行;
 - (7) 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调查起诉;
 - (8) 其他违反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之行为。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协议拒绝收货或验货的,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税费

-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
 -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履行合同，已构成违约的；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补偿。
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2 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期: 2025.1.21

乙方(盖章):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相濡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486484091

手 机:13486484091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5210000010120100060912

